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17年3月13日发出,会议于 2017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,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"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"。独立董事王天义、李德峰、汪月祥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,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,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3,125,095,692.33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157.28%;实现利润总额798,734,987.46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301.65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5,757,447.74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289.47%;2016年末总资产达到5,032,139,867.56元;基本每股收益0.70元;2016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217,525,065.10元,较上年同期上升98.99%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,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,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3,875,066.71元,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34,080,085.77元。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,为回报股东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,010,024,415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1,002,441.5元(含税)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也不送红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出具的大信专审字【2017】第【1-00481】号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 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发表的独立意见,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,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大信")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,大信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审计机构,鉴于对公司情况的熟悉程度以及保持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拟续聘大信为公司

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关于 2017 年度审计费用,届时公司根据 2017 年度审计范围及市场收费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5日